

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以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简称“嘉华信息”)100%股权作为质押，向民生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人民币 45,288 万元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。同时，本次并购贷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质押所持有的嘉华信息 100%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徐小伍、郝振平

2018年10月23日